



关于完善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隐患清理长效机制的通知

宿公交〔2021〕1号

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，支队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，减少和清理源头隐患，巩固我市隐患清理攻坚成效，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，维护交通安全平稳有序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江苏省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规范》等规定，完善我市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隐患清理长效机制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重点车辆：性质为营运的公路客运、旅游客运、危化品运输车辆和重型货车、重型挂车，以及校车、“营转非”大客车。

（二）重点驾驶人：持A、B类驾驶证的驾驶人

二、工作目标



全市“两客一危”、校车、“营转非”大客车检验率、报废率均达100%，3起以上违法处理率达99%以上；重型货车、重型挂车检验率、报废率达99%以上，重型货车10起以上违法处理率达98%以上；重点驾驶人审验率达99%以上、换证率达99.5%以上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明确底数明细。每月初，由支队车管所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疏理全市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、当月到期检验重点车辆，及逾期未审验、未换证、当月到期审验、换证驾驶人明细，根据“属地管理”原则分配至各责任大队，明确当月任务目标。

（二）加强督促提醒。每月初，由支队车管所对上述车辆及驾驶人集中发送一次业务办理提醒短信，各监管责任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电话提醒、上门走访排查等措施，督促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尽快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三）强化隐患清理。重点车辆方面，一是对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重点车辆，要逐一排查建档，摸清隐患原因，明确隐患类型，按照既有工作指引针对性采取督促办理或报废注销等措施，确保隐患及时消除不积累；二是对已办理注销



登记的重点车辆仍悬挂原号牌继续上道路行驶的，监管责任部门要利用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，分析核查强制注销信息，比对核查车辆档案，同时，通过集成指挥系统落实针对性布控查缉，确保隐患消除；三是到期检验重点车辆，各监管责任部门要关注和分析车辆年检进度，属于运输企业名下的，要对企业下发《业务告知单》，督促企业强化车辆管控及业务办理，属于个人名下的，要通过电话通知、上门走访等形式，摸清车辆现状及检验意愿，提前采取工作措施，尽量减少新增隐患。

重点驾驶人方面，一是对逾期未审验、未换证驾驶人，要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再次提醒驾驶人办理审验、换证业务，对于多种途径查询后仍无法联系的驾驶人，以大队为单位进行汇总，由大数据指挥中心进行数据比对，查询有效的联系方式，确保通知到人；二是在排查中发现驾驶人死亡的，要通过江苏省人口信息系统调取户籍注销证明，监管责任部门盖章后交由支队车管所办理驾驶证注销业务；三是通过上门走访、排查，确认驾驶人已失去驾驶能力的，辖区大队提供经驾驶人本人申请并填写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》、驾



驶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驾驶证原件、辖区大队签字盖章的走访情况说明、图片资料等，交由车管部门办理注销。

（四）严格通报考核。隐患清理工作将常态化采取“周提醒、月通报”机制，由支队车管所进行统计、核查、汇总、通报，每周五对本周各大队完成情况进行汇总、核查，并制作周报表，通过内部工作群发布提醒；每月初，统计数据报支队考核办，同时制作月报表通过支队网页通报。通报主要针对隐患突出的重型货车、重型挂车及重点驾驶人。对工作不主动、不积极，绩效排名靠后的地区和部门，支队将采取交办、督办、约谈主要负责人的方式，督促推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清理工作是立足源头管理的一项长期性工作，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提升政治站位，明确岗位、明确人员、明确要求，切实把责任落细、落地、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交流。各地各部门在清理工作中有好的经验做法可以进行分享交流，遇到疑难问题及时提请会办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、综合清理的良好工作格局。



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三) 严格信息报送。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，具体负责工作推动和信息报送。每周四下班前将清理明细发支队车管所，联系人：巩璐，电话：599752。

特此通知。

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2021年1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